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8號

原告 朱薇蓁  
被告 林昭岑

黃兆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03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93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5,000元，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4,000元為被告甲○○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就第1項以新臺幣343,035元、第2項以新臺幣249,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當日電聯並傳真書狀至本院，稱其車輛故障又無力支出車資，無法於期日到場（本院卷第33、40-41頁）；但迄於宣判期日均未提出任何釋明資料到院，難認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此外，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其他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金融帳戶為高度屬人性之交易工具，如任意交付  
02 他人使用，可能遭人用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為社會上一  
03 般人所廣泛認知。被告等卻疏未注意，由被告乙○○於民國  
04 110年12月23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訴外人即其子黃○逸所有同公司  
06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被告甲○  
07 ○，甲○○又於110年12月23日將上開二帳戶及自己所有同  
08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  
09 身分不明、暱稱「寶宣」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所  
10 屬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26日偽裝為網購公司員工，向原告  
11 佯稱其交易設定錯誤為連續扣款，致原告陷於錯誤，於當日  
12 晚間8時許至翌日凌晨0時許，按其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  
13 款新臺幣（下同）249,935元至甲○○帳戶、匯款149,974元  
14 至黃○逸帳戶、匯款193,061元至乙○○帳戶，因此受有共  
15 計592,970元之金錢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6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之成  
24 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  
25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  
26 絡為必要，其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亦在所不問；縱僅其中  
27 一人為故意，其他人為過失，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  
28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次關於  
29 民法侵權行為之過失，應以是否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30 務」為斷，亦即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  
31 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防免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

01 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  
02 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  
03 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關  
04 乎存戶財產權益之保障，具高度專屬性、私密性，應無任意  
05 流通使用之正當理由，稍具通常生活經驗之人均知悉應妥為  
06 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時，亦必深入瞭解  
07 其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不法使用。況一般人在正常  
08 情況下，均得自行向銀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使用，個人之帳  
09 戶對他人本無價值可言，苟非意在規避法律、隱匿金流、掩  
10 飾真實身分，應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之理由。詐欺集團為掩  
11 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  
12 融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及真實身分免遭查獲等情，亦已經各  
13 類媒體報導披露多年，而為一般國民所廣泛認識。

14 (二)經查，乙○○將自己及黃○逸之上開帳戶提供甲○○，甲○○  
15 ○再將該等帳戶及自己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身  
16 分不明、暱稱「寶宣」之人，供對方購買家庭代工零件；嗣  
17 原告於上開時間遭身分不明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實施  
18 詐術，陸續匯款249,935元至甲○○帳戶、149,974元至黃○  
19 逸帳戶、193,061元至乙○○帳戶，因而受有該等金錢損害  
20 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原告所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  
21 度偵字第15806、19859、21357號、少連偵字第153號偵查案  
22 件相關卷宗，核對其內存摺、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清  
23 單、兩造之歷次指、供述等證據資料確認無誤，此等客觀事  
24 實首堪認定。而參諸甲○○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其  
25 陳稱係與暱稱「寶宣」之人接洽家庭代工兼職工作，因對方  
26 聲稱若提供金融帳戶，供其任職之「鼎順包裝實業有限公  
27 司」實名購買零件，每一帳戶將可額外獲得5,000元之補  
28 助，因而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給該人等語。觀此事  
29 由，具相當生活經驗且謹慎理性之人理應足以察覺「寶宣」  
30 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用途，有用以隱匿交易者實際身分，甚  
31 至以此從事稅捐規避之疑慮。惟甲○○除查詢該公司之公示

01 登記資料，確認該公司確實存在以外，即未再就「寶宣」與  
02 該公司之實際關聯、其「提供補助」之詳細運作機制等情為  
03 具體、確實之查證，難認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有  
04 過失。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其就上開匯款  
05 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應屬有據。然而，乙○○交付上開帳  
06 戶與甲○○時，二人為同居之男女朋友，甲○○在與「寶  
07 宣」洽談過程中甚至自稱乙○○為其「先生」，有被告於檢  
08 察官訊問時之供述、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參，堪認二人間有  
09 高度親密之交往關係。而於社會生活中，親屬或男女朋友間  
10 互有財務往來，或基於同居共財之關係保管、使用他方帳戶  
11 等情形，並非罕見，與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者尚難相提並  
12 論。是乙○○縱有將上開帳戶交予甲○○，仍難認其有欠缺  
13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原告指其有過失共同侵權行  
14 為，請求其賠償前開損害，尚非可採。

1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2 原告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3 權，故原告就上開343,035元、249,935元，各請求甲○○給  
24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本院卷第17頁）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對乙○○之請求  
2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於主文第1、2項  
30 之範圍內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爰酌定相當  
31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甲○○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對  
02 乙○○之假執行聲請，則因訴之駁回失其依附，應併予駁  
03 回。

04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蘇玉玫